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5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CEDD/GZ7785/001至CEDD/GZ7785/006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7785TH號

T2主幹路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DD/GZ7785/001 至 CEDD/GZ7785/006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擬建的 T2 主幹路是六號幹線的一部分，旨在紓緩現時中九龍連接東西兩部主要道路網絡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紓緩東九龍區域道路網絡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應付將軍澳持續發展、啟德發展計劃和「起動九龍東」計劃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約 3.0 公里長的雙程雙線主幹路，連接前啟德機場南面停機坪和茶果嶺，當中約 2.7 公里是隧道，並設有相關行人跨管通道和緊急行人通道；
- (ii) 興建各段地面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及拆卸現有一段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及結構、渠務、環境美化、公用設施、水務、機電和屋宇建築工程；以及興建隧道口、隧道運作所需的交通設施、通風大樓和臨時躉船轉運站。

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圖則第 CEDD/GZ7785/002、CEDD/GZ7785/003 和 CEDD/GZ7785/006 號所示

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一段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圖則第CEDD/GZ7785/002、CEDD/GZ7785/003和CEDD/GZ7785/006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暫時填平(非為形成土地)圖則第CEDD/GZ7785/003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政府前濱，以修改現有海堤供建造臨時躉船轉運站，並把上述海堤恢復原狀；暫時終絕、修改或限制在圖則第CEDD/GZ7785/003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臨時躉船繫泊區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以及暫時終絕、修改或限制在圖則第CEDD/GZ7785/003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臨時躉船繫泊區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以及為了在觀塘避風塘及其位於維多利亞港的毗連地方興建一條隧道，終絕、修改或限制在圖則第CEDD/GZ7785/003至CEDD/GZ7785/006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以及終絕、修改或限制在圖則第CEDD/GZ7785/003至CEDD/GZ7785/006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將受影響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4年8月25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